

# 舒城县张母桥河小河口至龙嘴段防洪治理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8月27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规计函〔2023〕285号批复了舒城县张母桥河小河口至龙嘴段防洪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

2024年3月，舒城县水利局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舒城县张母桥河小河口至龙嘴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30日，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评[2024]23号”批复了《关于舒城县水利局舒城县张母桥河小河口至龙嘴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由舒城县水利局进行建设，于2024年9月开工，2025年2月施工完成。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张母桥镇、棠树乡和柏林乡，为线性工程，呈南北走向。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护坡重建工程、护坡护岸工程、拆除重建张大闸节制闸、穿堤建筑物拆除重建及修建堤顶道路等。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张母桥河小河口至龙嘴段防洪治理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调查分析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舒城县水利局于2025年3月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后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道路日常环境管理等。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 三、修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舒城县张母桥河小河口至龙嘴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舒城县水利局

2025年12月1日